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自願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螞蟻區塊鏈科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利用各自的技術優勢及行業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共同推動區塊鏈、人工智能(「AI」)及智能硬件領域的技術創新及商業應用。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訂約方擬在(其中包括)以下領域開展合作：

區塊鏈技術：訂約方擬在區塊鏈基礎設施技術、聯盟鏈開發及區塊鏈賦能行業解決方案方面進行合作。螞蟻區塊鏈科技將貢獻其區塊鏈技術能力，而本公司將利用其在智能硬件、物聯網終端、邊緣計算及數據採集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共同探索區塊鏈技術與智能硬件的融合，並推動可信設備上鏈數據及實物資產數字化等創新應用。

人工智能：訂約方擬在AI相關技術方面進行合作，包括AI算法、大語言模型應用、自然語言處理及AI行業解決方案。螞蟻區塊鏈科技將貢獻其AI技術能力，而本公司將利用其在AI計算設備、邊緣AI設備及智能終端方面的硬件能力，推動AI技術在智能硬件場景中的部署。

智能硬件：訂約方擬在智能設備、物聯網終端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方面進行合作。通過結合本公司在智能硬件設計、供應鏈管理及硬件生態系統開發方面的能力，以及螞蟻區塊鏈科技在軟件、區塊鏈、AI及安全技術方面的優勢，訂約方擬共同開發具備可信計算及AI能力的下一代智能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框架合作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2)年。

除有關保密、知識產權的條款及其他明文規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不就任何擬議合作項目對任何一方構成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的責任。訂約方擬適時就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有詳細商業條款及條件的個別最終協議。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擬議合作將使本集團得以結合其在智能硬件、智能零售、物聯網技術及數字化運營能力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螞蟻區塊鏈科技在區塊鏈技術、AI及數字技術方面的經驗及資源，從而創造協同效應，並促進創新應用場景及智能硬件解決方案的開發。

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推動技術創新及智能數字化的業務發展策略，並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主要從事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其他業務。

螞蟻區塊鏈科技

螞蟻區塊鏈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技術服務及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其亦具備區塊鏈技術及數字技術相關工業應用場景的資源整合及技術支持方面的相關能力及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螞蟻區塊鏈科技屬第三方，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薌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